

桃園市平興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 號函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12654 號函。

貳、目標

- 一、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增進校內教職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及學校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知能，並建立學校心理健康輔導網絡，落實學校輔導服務工作。
- 三、營造愛、健康、快樂的校園環境，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提升校園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推動策略

-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持續執行本校學生輔導三級預防推動工作，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 (二) 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提供輔導相關知能與策略、規畫相關研習，增進全體教職員初級預防之知能。
 - (二) 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職員生進行宣導推廣。
- 三、蒐集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 (一) 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課程及生命教育計畫。
 - (二) 提供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供教師參考，以利教師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三) 持續運用與提供多元及多媒體宣導教材，增進教師對相關學生的瞭解。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

- 一、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並持續執行校園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如附件一)
- 二、於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時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殺自傷學生處理流程」(詳附件二)、「校園學生自傷自殺危機處理流程」(詳附件三)、「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應變小組因應架構圖」(詳附件四)及「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辦理(詳附件五)，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 三、為防止校園內墜樓事件發生，依學校規模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參考「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詳附件六)，並定期檢視及改善校內安全設施或設備。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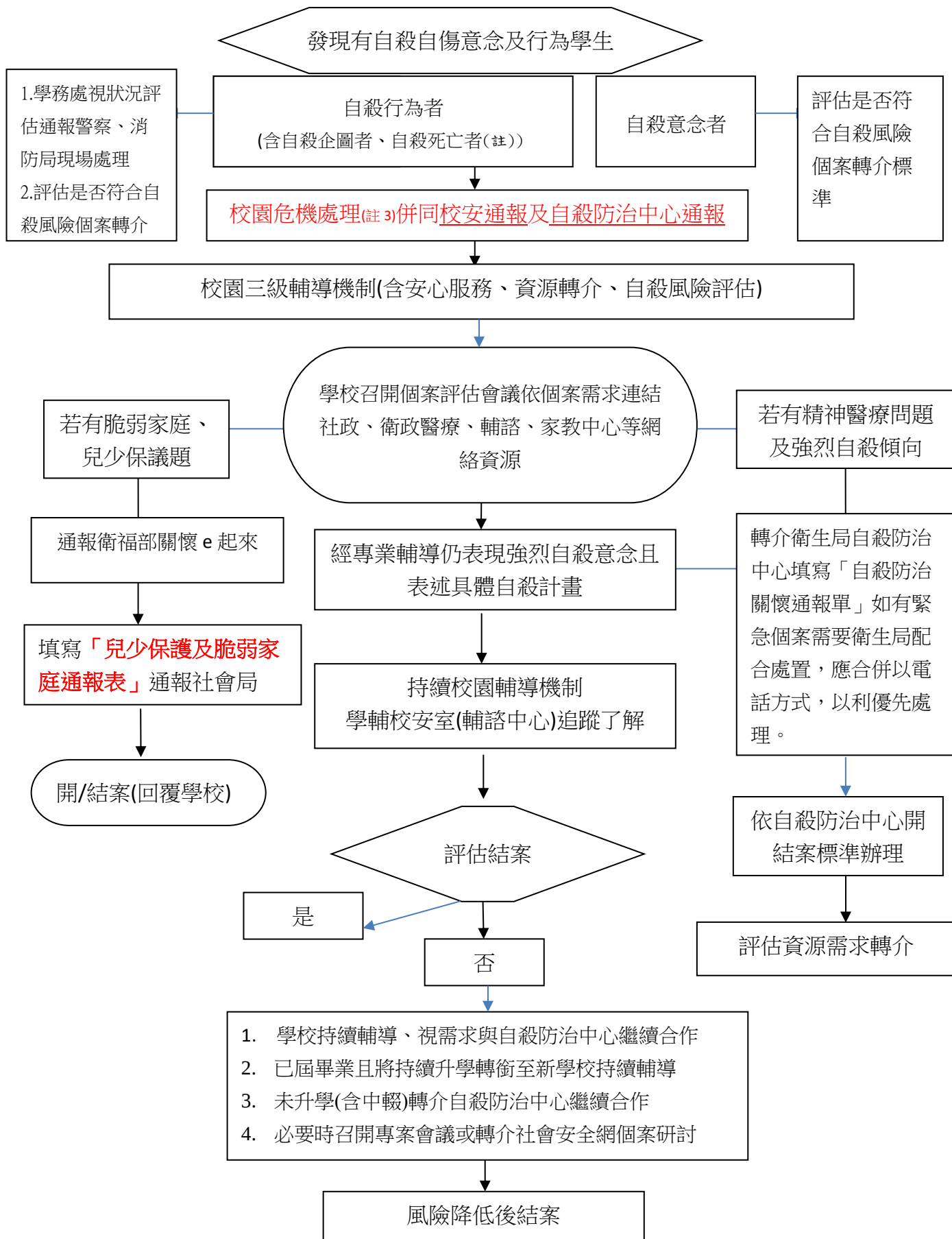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平興國中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並成立危機因應小組，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學務處、健康中心、輔導室、導師/教師、社團等）：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演講、競賽等相關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及學生社團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8. 強化學輔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專業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傳資訊。 (三)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民政及衛政等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時考慮：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時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則，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輔導老師、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並轉介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心理、衛生、醫療、社政相關專業資源。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幹部說明與教育輔導，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進行後續心理輔導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由校長帶領危機處理小組，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做說明與安心減壓輔導；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並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輔導老師對其進行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行為及嚴重風險之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與當地社政、民政、衛政等單位之雙向聯繫。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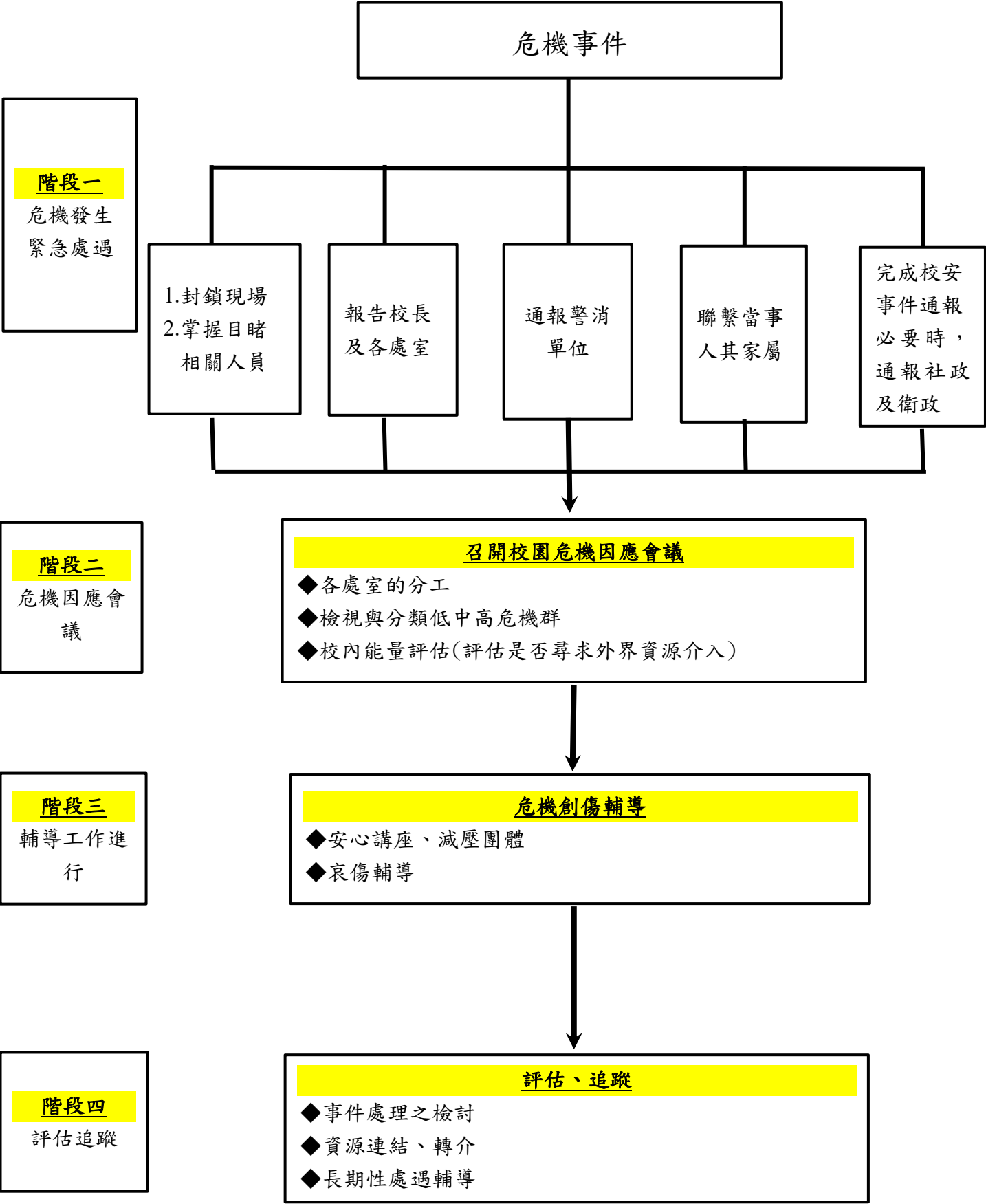


備註說明: 1.紅色為必要通報、黑色部分為視情況進行資源聯繫通報

2.發現自殺死亡者應立即校安通報併同自殺防治中心通報、進行校園危機處理並申請輔諮中心安心減壓

3.依「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處理流程」辦理

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處理流程



註: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校園危機介入處理流程說明：

階段一：危機發生

1. 封鎖現場及掌握目睹相關人員：
 - (1) 危機發生當下，須立即將意外事件現場封鎖，避免現場遭破壞。
 - (2) 掌握目睹相關人員，以利後續追蹤關懷。
2. 報告校長及各處室：預備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3. 通報警消單位：必要時，通報消防或警政單位，如意外墜樓事件、天災、校外教學意外事件、校園傷害事件。
4. 聯繫當事人（受害人）家屬：家長、主要照顧者或親屬。
5. 完成緊急事件校安通報：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必要時，通報社政及衛政。

階段二：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各處室的分工：可參考圖一分工。
3. 檢視校屬人員危機影響程度，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的分類，分為低中高危機群。
4. 評估是否需要外界資源介入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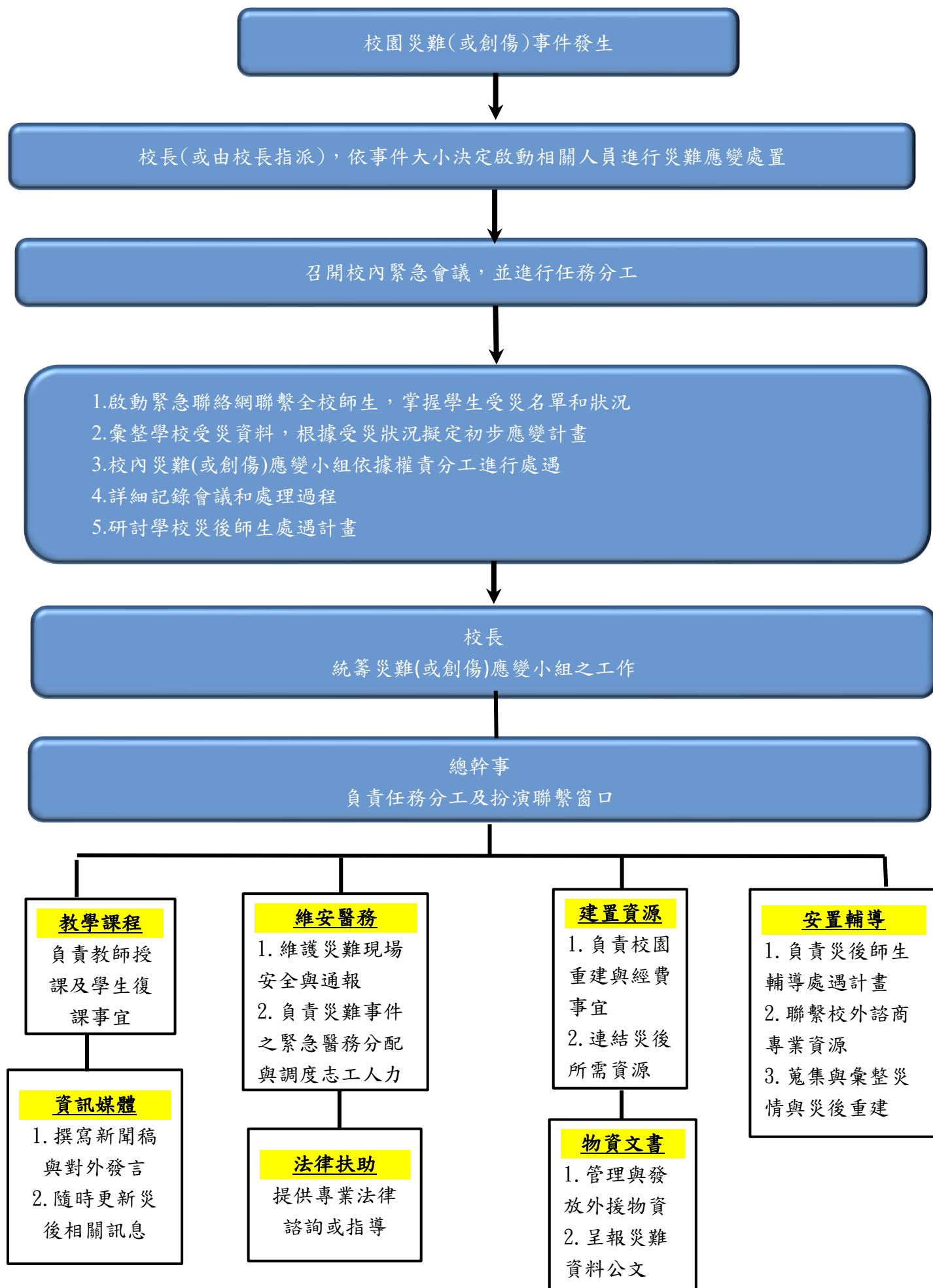
階段三：輔導工作進行

1. 由輔導室統籌，針對危機受影響的類型（低中高危機群）進行安心講座、減壓團體。
2. 評估與篩選後續須進行進一步哀傷輔導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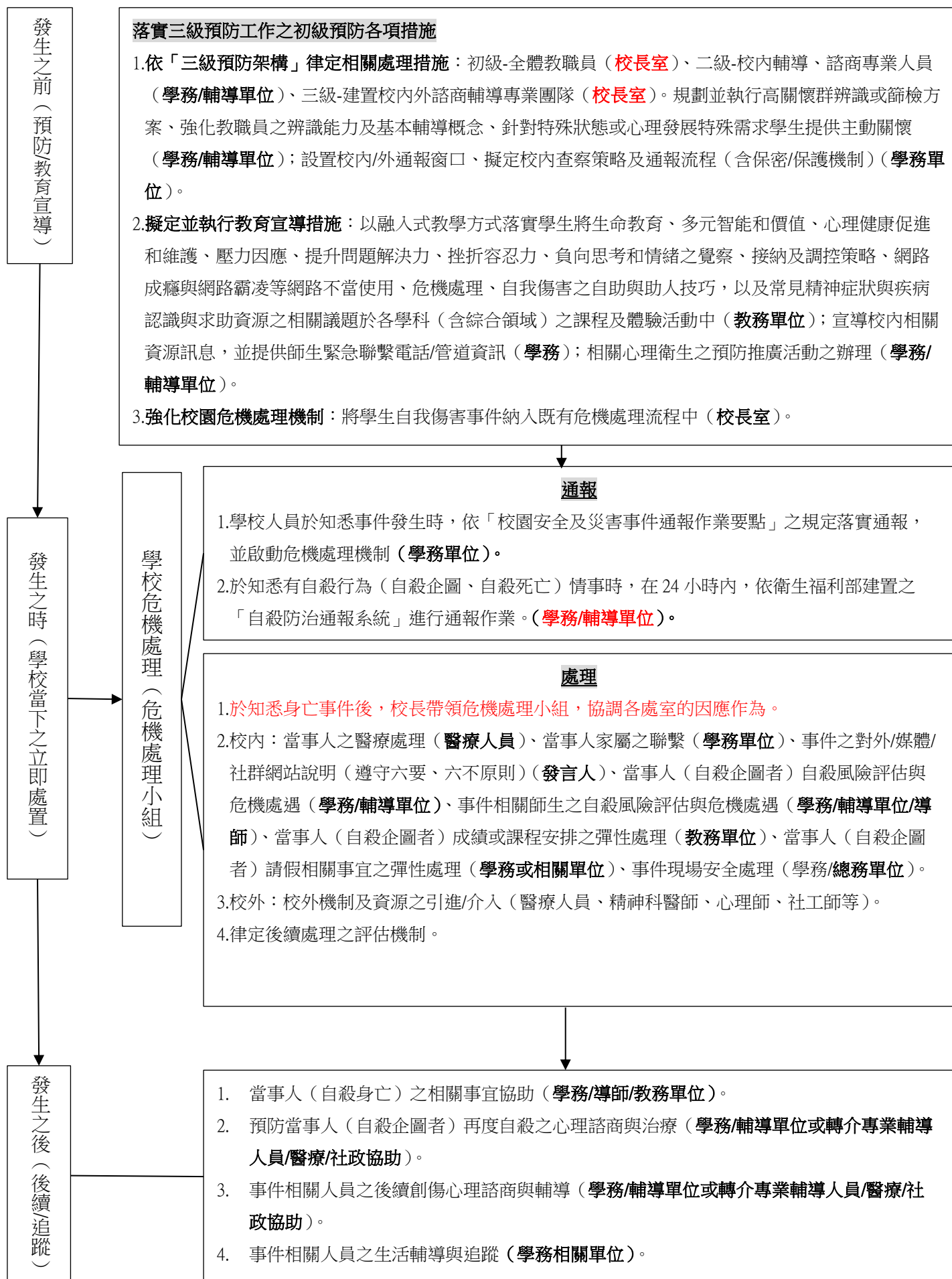
階段四：評估與追蹤

1. 事件處理之檢討：本次危機事件的處理進行評估與檢討。
2. 資源連結、轉介：評估當事人與相關人需求，進行資源連結或轉介。
3. 長期性處遇輔導：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進行長期處遇輔導。

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應變小組因應架構圖



附件五：桃園市立平興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六：桃園市立平興國中學校建物防墜安全自主檢核表

(由總務處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无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